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公布的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YU
KUAIJIZHIYEDAODE

● | 主编 薛骞 薛邦成 |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FAGUIYUKUAIJIZHIYEDAODE

● | 主编 薛 骞 薛邦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薛骞, 薛邦成 主编.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226-04635-7

I. ①财… II. ①薛… ②薛… III. ①财政法—中国—
—会计—资格考试—教材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试—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0295 号

出 版 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王建华
封面设计: 韩国伟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薛骞 薛邦成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5 插页 1 字数 485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978-7-226-04635-7 定价: 58.00 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凡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五级），采用无纸化考试，且三门科目要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会计从业资格不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由各地区负责命题考试。”这些制度的出台，对于严格会计人员从业市场准入、促进会计行业规范发展、加快会计参与经济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证各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应试内容上的准确把握，为了推动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的顺利开展，财政部于2014年4月全面修订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于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大纲是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统一标准和命题的唯一依据。这大大促进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的科学合理性，进一步保证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质量，从而为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通用提供有力保证。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是考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必修课之一，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我们编写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该教材严格按照新大纲内容要求编写。每章内容设有“知识精读”和“知识巩固”两个模块，在“知识精读”模块中，紧扣考试大纲对知识点进行详细解读，帮助

读者掌握考核知识点内容,做到深入浅出;在“知识巩固”模块中,主要围绕“考试大纲”和“知识精读”要求的内容,在每一节“知识精读”后面配备大量同步训练题,让读者在学中做,做中学,做到事半功倍。

欢迎广大考生和初学人员选择使用本教材,我们相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您一定会实现您的会计梦!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00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00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00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01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032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04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062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069
第一节 现金管理	069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076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087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122
第五节 银行卡	151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59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7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85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224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6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8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8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8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97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31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328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334
第六章 2014年《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338
参考文献	400
后 记	40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知识精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根据《立法法》,会计法律的效力最高,以下依次为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会计法律制度的各项规定。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法》颁布于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施行的是1999年修订后重新发布的《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52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

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1993年,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两部,分别是《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以第72号令颁布《总会计师条例》,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任免与奖惩等进行了系统规范,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以第287号令颁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对外提供、法律责任等重大方面作了规定,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40号)等。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知识巩固

一、单项选择题

1.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____的各项规定。()
A. 会计法律制度 B. 会计行政法规 C.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D. 会计法律
2. 根据《立法法》,____的效力最高。()
A. 会计法律制度 B. 会计行政法规 C.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D. 会计法律
3. 《会计法》颁布于____年。()
A. 1949 B. 1985 C. 1993 D. 1999
4. 1999年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____,保证____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____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____、____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____的惩治力度。()
A.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行为 单位负责人 真实性 完整性 会计行为
B.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行为 单位负责人 真实性 会计行为 完整性
C. 会计行为 会计信息质量 单位负责人 真实性 完整性 会计行为
D. 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行为 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 完整性 会计行为
5. 1999年修订后的《会计法》,包括总则,____,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____,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____和附则七章共52条。()
A. 会计监督 会计核算 法律责任 B. 会计核算 会计监督 法律责任
C. 法律责任 会计核算 会计监督 D. 会计核算 法律责任 会计监督
6. 《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____年,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
A. 1949 B. 1985 C. 1993 D. 1999
7. ____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A. 会计关系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8. ____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会计部门规章 D. 地方性会计法规
2. 下列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 我国当前施行的会计行政法规有()。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B. 《总会计师条例》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D.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4. 我国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有()。

A.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B.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C.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D.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E.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F.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G.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5. 会计部门规章包括()。

A. 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B. 会计监督制度
C.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D.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三、判断题

1.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
2. 《会计法》是我国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3.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财政部制定并发布,或者财政部有关部门拟定并经财政部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4. 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了《总会计师条例》,该条例特别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并规定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在单位行政领导中,不得设置与总会计师职权重叠的副职。()
5. 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不得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6.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参考答案

一、1. A 2. D 3. B 4. C 5. B 6. C 7. A 8. C

二、1. ABCD 2. AC 3. BD 4. ABCDEFG 5. ABCD

三、1. ✓

2. ×改:《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3. ×改: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4. ✓

5. ✓

6. ×改: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我国的会计管理体制在《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中已作明确规定,形成了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各有侧重、协调发展的会计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系

《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和会计监督检查等。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管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我国有1 000多万会计从业人员,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因此,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管理就形成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由于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的业绩、资产安全等关系到众多投资者和相关方面的利益,其影响远高于一般企业,因此相应地要求对其会计资料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应具有更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规定,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才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有关代理记账的具体内容见本章第五节。

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例如,代理记账机构的申请条件是:有3名以上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

负责人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规范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如果批准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只剩下2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从业人员,那么它就没有持续符合代理记账机构的资格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资格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就可以撤回该机构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执业过程中,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此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人才是国家人才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评价会计人才是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三种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级别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

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和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明确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为此,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

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1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促进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我国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与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该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它是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举措。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我国会计行业的协会主要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学会主要指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此外还有一部分分行业、分专业的会计学会。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会计学会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下面主要介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履行的行业自律职能。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1)单位负责人的职责;(2)会计机构的设置;(3)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4)会计人员回避制度。